

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6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英語文專業知能，因應職場需求，提升其職場就業力，特訂定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商務暨觀光英語系五專與日間部四技入學之新生。

第三條 商務暨觀光英語系五專部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年獲得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或等同 CEFR A2 級相關英檢證照，否則最後一學年亦即五年級必須加修本系“應用英文”上、下學期各兩小時零學分之選修課；在修習中如果通過初級英檢相關證照，即可依照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內申請停修；該科修習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暑修班重修至及格為止，始可畢業。該辦法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商務暨觀光英語系五專部學生。

第四條 商務暨觀光英語系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年獲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等同 CEFR B1 級相關之中級英檢證照，否則最後一學年亦即四年級必須加修本系“實用英文”上、下學期各兩小時零學分之選修課，在修習中如果通過規定之相關英檢證照，即可依照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內申請停修；該科修習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暑修班重修至及格為止，始可畢業。該辦法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商務暨觀光英語系日間部四技學生。

第五條 相關英檢計分標準對照採 CEFR 架構。其中 A2 級全民英檢初級通過分數對照多益測驗(TOEIC)分數訂為 225 分以上，B1 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分數對照多益測驗(TOEIC)分數本系訂為 500 分以上。

第六條 凡通過本辦法所列之任何一項英語文能力檢定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於畢業前一年第二學期第十五週至系辦公室辦理登錄手續，經本系英檢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可認定該生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